

文史通義
三



212
87
3

文
史
通
義
三

章學誠 著

中
華
書
局

文史通義目錄

卷一

內篇一

易教上	一
易教中	三
易教下	四
書教上	七
書教中	九
書教下	一二
詩教上	一六
詩教下	一九
經解上	二三
經解中	二五
經解下	二六

卷二

內篇二

原道上	二九
原道中	三三
原道下	三五
原學上	三九
原學中	四〇
原學下	四一
博約上	四二
博約中	四三
博約下	四五
言公上	四六
言公中	五〇
言公下	五四

卷三

內篇三

史德	五九
史釋	六二
史注	六四
傳記	六六
習固	六九
朱陸	七一
文德	七五
文理	七六
文集	七九
篇卷	八二
天喻	八四
師說	八五
假年	八七
感遇	八九

辨似.....九二

卷四

內篇四

說林.....九七

知難.....一〇五

釋通.....一〇七

橫通.....一一二

繁稱.....一一四

匡謬.....一一八

質性.....一二三

點陋.....一二六

俗嫌.....一三〇

鍼名.....一三二

砭異.....一三四

砭俗.....一三五

卷五

內篇五

申鄭	一三九
答客問上	一四〇
答客問中	一四二
答客問下	一四五
答問	一四六
古文公式	一四九
古文十弊	一五一
浙東學術	一五七
婦學	一五九
婦學篇書後	一六五
詩話	一六七

卷六

外篇一

方志立三書議

州縣請立志科議

地志統部

和州志皇言紀序例

和州志官師表序例

和州志選舉表序例

和州志氏族表序例上

和州志氏族表序例中

和州志氏族表序例下

和州志輿地圖序例

和州志田賦書序例

和州志藝文書序例

和州志政略序例

和州志列傳總論

和州志闕訪列傳序例

一七一
一七六
一八〇
一八四
一八五
一八六
一八七
一八九
一九〇
一九一
一九四
一九六
二〇二
二〇三
二〇五

卷七

和州志前志列傳序例上	一一〇六
和州志前志列傳序例中	一一〇八
和州志前志列傳序例下	一一一〇
和州文徵序例	一一一二

外篇二

永清縣志皇言紀序例	一一一五
永清縣志恩澤紀序例	一一一七
永清縣志職官表序例	一一一八
永清縣志選舉表序例	一一二〇
永清縣志士族表序例	一一二一
永清縣志輿地圖序例	一一二四
永清縣志建置圖序例	一一二六
永清縣志水道圖序例	一一二七
永清縣志六書例議	一一二九

永清縣志政略序例·····	二三二
永清縣志列傳序例·····	二三四
永清縣志列女列傳序例·····	二三六
永清縣志闕訪列傳序例·····	二三九
永清縣志前志列傳序例·····	二四一
永清縣志文徵序例·····	二四四
亳州志人物表例議上·····	二四九
亳州志人物表例議中·····	二五〇
亳州志人物表例議下·····	二五一
亳州志掌故例議上·····	二五二
亳州志掌故例議中·····	二五三
亳州志掌故例議下·····	二五五

卷八

外篇三

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一書·····	二五七
-----------------	-----

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二書	二六〇
與甄秀才論文選義例書	二六四
修志十議	二六六
天門縣志藝文考序	二七二
天門縣志五行考序	二七三
天門縣志學校考序	二七四
與石首王明府論志例	二七四
記與戴東原論修志	二七七
報廣濟黃大尹論修志書	二七九
覆崔荊州書	二八〇
爲張吉甫司馬撰大名縣志序	二八二
爲畢秋帆制府撰常德府志序	二八五
爲畢秋帆制府撰荊州府志序	二八六
爲畢秋帆制府撰石首縣志序	二八八
書武功志後	二八九

書朝邑志後	二九一
書吳郡志後	二九二
書姑蘇志後	二九五
書溧志後	二九七
書靈壽縣志後	二九九

文史通義卷第六

外篇一

方志立三書議

凡欲經紀一方之文獻，必立三家之學，而始可以通古人之遺意也。倣紀傳正史之體而作志，倣律令典例之體而作掌故，倣文選文苑之體而作文徵，三書相輔而行，闕一不可，合而爲一尤不可也。懼人以謂有意創奇，因假推或問以盡其義。

或曰：方志之由來久矣，未有析而爲三書者，今忽析而爲三何也？曰：明史學也。賈子嘗言古人治天下，至纖至析，余考之於周官，而知古人之於史事，未嘗不至纖析也。外史掌四方之志，注謂若晉乘魯春秋楚檮杌之類，是一國之全史也，而行人又獻五書，太師又陳風詩。詳見志科議，此但取與三書針對者。是王朝之取於侯國，其文獻之徵固不一而足也，苟可闕其一，則古人不當設是官，苟可合而爲一，則古人當先有合一之書矣。或曰：封建罷爲郡縣，今之方志不得擬於古國史也。曰：今之天下民彙物則未嘗稍異於古也，方志不得擬於國史，以言乎守令之官，皆自吏部遷除，旣已不世其家，卽不得如侯封之自紀其元於書耳，其文獻之上備朝廷徵取者，豈有異乎？人見春秋列國之自擅，以謂諸侯各自爲制度，略如後世割據之國史，不可推行於方志耳，不知周官之法，乃是同文共軌之盛治，侯封之稟王章，不異後世之郡縣也。

古無私門之著述。六經皆史也。後世襲用而莫之或廢者。惟春秋詩禮三家之流別耳。紀傳正史。春秋之流別也。掌故典要。官禮之流別也。文徵諸選。風詩之流別也。獲麟絕筆以還。後學鮮能全識古人之大體。必積久而然後漸推以著也。馬史班書以來。已演春秋之緒矣。劉氏政典。杜氏通典。始演官禮之緒焉。呂氏文鑑。蘇氏文類。始演風詩之緒焉。並取括代爲書。互相資證。無空言也。

或曰。文中子曰。聖人述史有三。書詩與春秋也。今論三史。則去書而加禮。文中之說。豈異指歟。曰。書與春秋。本一家之學也。竹書雖不可盡信。編年蓋古有之矣。書篇乃史文之別具。古人簡質。未嘗合撰紀傳耳。

左氏以傳翼經。則合爲一矣。其中辭命。卽訓誥之遺也。所徵典實。卽貢範之類也。故周書訖平王。秦晉乃附侯國

之。而春秋託始於平王。明乎其相繼也。左氏合而馬班因之。遂爲史家一定之科律。殆如江漢分源。而合流。不知其然而然也。後人不解。而以尙書春秋分別記言記事者。不知六藝之流別者也。若夫官禮之不可闕。則前言已備矣。

或曰。樂亡而書合於春秋。六藝僅存其四矣。旣曰六經皆史矣。後史何無演易之流別歟。曰。古治詳天道。而簡於人事。後世詳人事。而簡於天道。時勢使然。聖人有所不能強也。上古雲鳥紀官。命以天時。唐虞始命以人事。堯典詳命義和。周官保章。僅隸春官之中秩。此可推其詳略之概矣。易之爲書也。開物成務。聖人神道設教。作爲神物。以前民用。義農黃帝不相襲。夏商周代不相沿。蓋與治歷明時。同爲一朝之創制。作新兆人之耳目者也。後世惟以頒歷授時爲政典。而占時卜日。爲司天之官守焉。所謂天道遠而人事

邇時勢之不得不然。是以後代史家。惟司馬猶掌天官。而班氏以下。不言天事也。

或曰。六經演而爲三史。亦一朝典制之鉅也。方州蕞爾之地。一志足以盡之。何必取於備物歟。曰。類例不容合一也。古者天子之服。十有二章。公侯卿大夫士差降。至於元裳一章。斯爲極矣。然以爲賤。而使與冠履并合爲一物。必不可也。前人於六部卿監。蓋有志矣。然吏不知兵。而戶不侵禮。雖合天下之大。其實一官之偏。不必責以備物也。方州雖小。其所承奉而施布者。吏。戶。禮。兵。刑。工。無所不備。是則所謂具體而微矣。國史於是取裁。方將如春秋之藉資於百國寶書也。又何可忽歟。

或曰。自有方志以來。未聞國史取以爲憑也。今言國史取裁於方志。何也。曰。方志久失其傳。今之所謂方志。非方志也。其古雅者。文人遊戲。小記短書。清言叢說而已耳。其鄙俚者。文移案牘。江湖遊乞。隨俗應酬而已耳。搢紳先生。每難言之。國史不得已。而下取於家譜誌狀。文集記述。所謂禮失求諸野也。然而私門撰著。恐有失實。無方志以爲之持證。故不勝其考覈之勞。且悞信之弊。正恐不免也。蓋方志亡。而國史之受病也久矣。方志既不爲國史所憑。則虛設而不得其用。所謂觚不觚也。方志乎哉。

或曰。今三書並立。將分向來方志之所有而析之歟。抑增方志之所無而鼎立歟。曰。有所分。亦有所增。然而其義難以一言盡也。史之爲道也。文士雅言。與胥吏簿牘。皆不可用。然捨是二者。則無所以爲史矣。孟子曰。其事其文其義。春秋之所取也。卽簿牘之事。而潤以爾雅之文。而斷之以義。國史方志。皆春秋之流別也。譬之人身。事者其骨。文者其膚。義者其精神也。斷之以義。而書始成家。書必成家。而後有典有法。可

誦可識。乃能傳世而行遠。故曰。志者志也。欲其經久而可記也。

或曰。志既取簿牘以爲之骨矣。何又刪簿牘而爲掌故乎。曰。說詳亳州掌故之例議矣。今復約略言之。馬遷八書。皆綜覈典章。發明大旨者也。其禮書例曰。籩豆之事。則有司存。此史部書志之通例也。馬遷所指爲有司者。如叔孫朝儀。韓信軍法。蕭何律令。各有官守而存其掌故。史文不能一概而收耳。惜無劉秩杜佑其人。別刪掌故而裁爲典要。故求漢典者。僅有班書。而名數不能如唐代之詳。其效易見也。則別刪掌故以輔志。猶唐書之有唐會要。宋史之有宋會要。元史之有元典章。明史之有明會典而已矣。

或曰。今之方志。所謂藝文。置書目而多選詩文。似取事言互證。得變通之道矣。今必別撰一書爲文徵。意豈有異乎。曰。說詳永清文徵之序例矣。今復約略言之。志既倣史體而爲之。則詩文有關於史裁者。當入紀傳之中。如班書傳志所載漢廷詔疏諸文可也。以選文之例而爲藝文志。是宋文鑑可合宋史爲一書。元文類可合元史爲一書矣。與紀傳中所載之文。何以別乎。

或曰。選事倣於蕭梁。繼之文苑英華與唐文粹。其所由來久矣。今舉文鑑文類。始演風詩之緒。何也。曰。文選文苑諸家意在文藻。不徵實事也。文鑑始有意於政治。文類乃有意於故事。是後人相習久。而所見長於古人也。

或曰。方州文字無多。既取經要之篇入紀傳矣。又輯詩文與志可互證者。別爲一書。恐篇次寥寥無幾許也。曰。旣已別爲一書。義例自可稍寬。卽文鑑文類大旨在於證史。亦不能篇皆繩以一概也。名筆佳章。人

所同好，卽不盡合於證史，未嘗不可兼收也。蓋一書自有一書之體例，詩教自與春秋分轍也。近代方志之藝文，其猥濫者，毋庸議矣。其稍有識者，亦知擇取其有用，而慎選無多也。不知律以史志之義，卽此已爲濫收。若欲見一方文物之盛，雖倍增其藝文，猶嫌其隘矣。不爲專輯一書，以明三家之學，進退皆失所據也。

或曰：文選諸體，無所不備。今乃歸於風詩之流別，何謂也？曰：說詳詩教之篇矣。今復約略言之。書曰：詩言志。古無私門之著述。經子諸史，皆本古人之官守。詩則可以惟意所欲言。唐宋以前文集之中，無著述文之不爲義解。經史傳記學論撰家諸品者，古人始稱之爲文。其有義解傳記論撰諸體者，古人稱書，不稱文也。蕭統文選，合詩文而皆稱爲文者，見文集之與詩同一流別也。今倣選例而爲文徵，入選之文，雖不一例，要皆自以其意爲言者，故附之於風詩也。

或曰：孔衍有漢魏尙書，王通亦有續書，皆取詔誥章疏，都爲一集，亦文選之流也。然彼以衍書家，而不以入詩部，何也？曰：書學自左氏以後，并入春秋。孔衍王通之徒，不達其義而強爲之，故其道亦卒不能行。譬猶後世濟水已入於河，而泥禹貢者，猶欲於滎澤陶邱濬故道也。

或曰：三書之外，亦有相仍而不廢者，如通鑑之編年，本末之紀事，後此相承，當如俎豆之不祧矣。是於六藝何所演其流別歟？曰：是皆春秋之支別也。蓋紀傳之史，本衍春秋家學，而通鑑卽衍本紀之文，而合其志傳爲一也。若夫紀事本末，其源出於尙書，而尙書中折而入於春秋，故亦爲春秋之別也。馬班以下，代